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巖鴻

電話：(02)2720-8889或1999轉2278

電子信箱：wa-03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0301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_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條文(發文版)、附件2__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附件(發文版)、附件3__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(發文版)、附件4__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(發文版)(17242047_1103019566_1_ATTACHMENT1.pdf、17242047_1103019566_1_ATTACHMENT2.odt、17242047_1103019566_1_ATTACHMENT3.pdf、17242047_1103019566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研考會110年9月17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新修正之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與附件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1~4)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移轉至資料大平臺，以及本府e化政策刪除相關附件核章欄位改以線上陳核取代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，詳如修正總說明。
- 四、本修正案已放置於本府知識管理平臺KM/K4法規SOP管理平臺/法規行政規則項下提供下載。
- 五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
格致國中 1100927



PDAA1103035708
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2600J0005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
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
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71